

证券代码：873806

证券简称：云星宇

公告编号：2024-113

##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北京中交汇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核销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有出资人《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公司拟对北京中交汇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交汇能公司”）应收款项6,305.06万元进行坏账核销。

2013年，公司投标全国客运安全宣传联播网平台系统集成项目第一期、第二期并中标，在2013年8月、12月与中交汇能公司签订两期合同。后续由于市场原因导致中交汇能公司项目成果无法转化成收益，资金困难、资不抵债，公司部分应收款项未能收回。2016年起公司采取了多种手段进行应收款项的催收，在2020年度对中交汇能公司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。2023年10月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[(2021)京01破284号之一]，宣告中交汇能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、公司破产，应收款项确定无法收回。

### 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中交汇能公司应收款项，已在以前年度（2020年度）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影响公司2024年度利润，不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三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### 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12月18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北京中交汇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### 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12月18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北京中交汇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### (三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8日